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497號

原告 張志誠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賴慶霖等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769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關於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對被告雨果餐飲國際有限公司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2萬27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之半數25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2530元（即2萬2780元－250元）；對被告賴慶霖部分為17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1萬78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之半數25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7580元（即1萬7830元－250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